

# 境外法律动态简报： 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

2025年12月 - 2026年1月 | 第4期



**Baker  
McKenzie  
FenXun.**  
奋迅·贝克麦坚时

本报告旨在帮助中国企业客户及时了解全球主要投资目的地的最新法律法规动态，为其海外投资决策提供专业参考。

## 目录

贝克·麦坚时发布《全球雇主趋势观察》，展现职场人工智能、集体权利与包容性、多样性及公平性发展动态 .....	1
多重压力下的博弈：企业如何应对 2026 年争议风险？——贝克·麦坚时《全球争议预测指南》揭示关键趋势 .....	4
贝克·麦坚时《医疗保健和生命科学之供应链系列》：创新者、投资者与战略合作伙伴的机遇 .....	7
2026 年跨境并购政府监管趋势展望——在更复杂的环境中更严、更强 .....	10
全球合规与调查法律更新速览   2026 年第 1 期 2026 全球合规与执法趋势：跨境协作加强、监管全面升级 .....	13
欧盟发布《外国补贴条例》指南——实操性？更多不确定性！ .....	16
瑞士议会通过新的外国直接投资法案 .....	20
美国《生物安全法》正式生效：对与“受关注生物技术公司”合作的潜在影响 .....	22
美国关税如何影响拉美雇主？ .....	25
墨西哥《海关法》重大修订 .....	27

本报告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所准备。尽管我们已尽力确保相关信息准确，但本报告不是对相关法律领域的详尽探讨，并且对于因本报告中的作为和不作为产生的任何损失，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不承担任何责任。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由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与中国的奋迅律师事务所共同设立。联营已获得上海市司法局核准。按照专业服务组织的通用术语，“合伙人”一词指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同等人员。这可能构成“律师广告”材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因此需要作出通知。先前结果不能保证相似结果。

© 2026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版权所有。

## 贝克·麦坚时发布《全球雇主趋势观察》，展现职场人工智能、集体权利与包容性、多样性及公平性发展动态

随着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立法机构正在积极应对，两个共同主题也随之显现：一是在创新与有效治理及员工保护之间寻求平衡，二是增强员工代表在新技术实施及其带来的变革中的作用。与此同时，薪酬透明度已成为众多跨国雇主包容性、多样性与公平性（IDE）规划中的核心议题——他们正积极应对欧洲《薪酬透明度指令》的实施；此外，全球多地立法者持续出台新措施，以支持建设包容多元的员工队伍。

本《全球雇主趋势观察报告》将概述这些发展动态的具体表现形式与发生领域，助力贵司保持前瞻性：

### 1

## 规范职场人工智能

全球范围内，工作场所人工智能的监管环境正在快速发展，其核心是聚焦于透明度、员工权益及负责任的技术应用：



**亚太地区：**中国香港和马来西亚等司法管辖区正出台相关指导方针并强化数据保护法规，强调员工早期咨询和健全的内部治理；菲律宾和澳大利亚则提出立法提案，旨在保障劳动者免受人工智能引发的失业风险及健康危害。



**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对透明度、基于风险的控制及员工代表参与机制提出了强制性要求，意大利正实施符合该标准的司法法规。欧盟同时在探索针对工作场所的算法管理，为自雇人士提供进一步保护。



**北美地区：**加利福尼亚州正率先推行全面的人工智能就业法规，内容涵盖反歧视措施、数据保护、举报人保护机制，并要求雇主履行严格的通知与评估义务。



**拉丁美洲：**巴西通过第 2338/2023 号法案及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 4.0 计划”推进以人为本的伦理人工智能监管。该法案经参议院批准后正由众议院审议。它采用与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相似的风险框架，对高风险劳工应用实施严格规范，要求开展影响评估、保障透明度并设置人工监督机制。“司法 4.0”计划则在司法系统中强化了上述原则。企业需建立人工智能系统文档、更新治理政策并监控自动化决策，以确保符合隐私与劳动权益要求。哥伦比亚的人工智能监管框架仍在审议中，一项 2023 年的相关提案已被撤回。在综合性法规出台前，各组织必须制定内部政策，以规范工作场所人工智能的负责任使用。

这些趋势表明全球正朝着平衡技术创新与员工保护及合乎伦理的职场实践的方向发展。

全球范围内，劳动法正快速演进，以适应职场变革与技术进步：



**亚太地区：**中国香港、[马来西亚](#)和[韩国](#)等司法管辖区正在扩大工会权利，加强监管力度，并拓宽雇主责任的定义范围。



**欧洲中东非洲地区：**欧盟通过强化《欧洲企业委员会指令》，要求成员国制定立法，赋予欧洲企业委员会在跨国事务中更大话语权。与此同时，土耳其、乌克兰和[英国](#)立法者正致力于加强员工代表权，法国法院也持续确认企业委员会在人工智能部署中享有协商权。



**北美地区：**北美地区工会活动加速，尤以美国为甚。加利福尼亚州、伊利诺伊州等州出台新法，强化[零工经济从业者的集体谈判权](#)，并[禁止限制员工维权行为](#)。在墨西哥，劳工组织正加紧要求加强集体谈判协议，出口制造业尤甚，这反映出劳工群体正[积极应对贸易压力带来的挑战](#)。



**拉丁美洲：**阿根廷政府正推动劳动改革，旨在优先考虑企业层面的谈判而非行业整体谈判。在哥伦比亚，工会问题主导着劳资关系，监察机构重点关注工会化企业。2025年6月的劳动改革基本维持了工会条款不变，促使政府起草法令以统一企业、集团、行业和区域层面的谈判机制，取代现行分散体系。

这些趋势共同反映出全球正朝着赋予员工更多权利的方向发展，劳动法也在适应数字化、互联互通的劳动力现实。

尽管美国受行政命令、诉讼风险和政治两极化的影响，机构层面的多样性、公平性与包容性（DEI）计划及实践已呈现明显收缩。但世界其他地区——尤其是欧洲、中东、非洲及亚洲部分地区的立法者正朝着不同的方向推进：



**亚太地区：**该区域近期立法与政策变革体现出向更包容、透明、灵活职场环境的转变。包括[日本](#)、[中国台湾](#)、[泰国](#)和[新加坡](#)在内的亚太司法管辖区正优先推行家庭友好政策、弹性工作安排及反歧视措施。



**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随着《[欧盟薪酬透明度](#)》指令及[欧洲法院](#)近期裁决重塑规范，该地区司法管辖区面临更广泛的薪酬透明义务、对父母及照护者权益保护的强化，以及对雇主实践的更严格审查。英国政府正就加强孕产妇保护征询意见，新立法将强化反骚扰保护，并要求大型雇主自2026年起公布平等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更年期员工支持措施）。



**拉丁美洲：**[巴西](#)正强化同工同酬执法力度，预计近期将对800余家企业展开检查。[哥伦比亚](#)加强了雇主预防歧视和骚扰的义务，要求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纳入性别专项措施，包括制定规程、培训委员会及合规官，并按性别和性别认同设置监测指标。

这种差异凸显出跨国组织需结合区域差异制定 IDE 政策，在本地监管压力与全球价值观及劳动力期望之间寻求平衡。



### 跨司法管辖区雇主的后续行动

随着法律框架演进，雇主必须采取主动规划策略，既要及时更新合规义务，又要积极动员员工参与，方能确保人工智能整合或 DEI 战略的成功实施。

为协助贵机构梳理监管要求并预判未来改革动向，欢迎查阅我们的《[全球雇主前瞻报告](#)》。

# 多重压力下的博弈：企业如何应对 2026 年争议风险？——贝克·麦坚时《全球争议预测指南》揭示关键趋势

全球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贝克·麦坚时（Baker McKenzie）近日发布了《2026 年全球争议预测指南》（Global Disputes Forecast 2026），指出在全球化环境下面临的运营挑战。地缘政治压力正深刻影响争议风险，82% 的企业担心会在 2026 年面临跨境或多机构调查。此外，受访者指出，在多元且高风险的风险格局中，网络安全与税务是其今年最主要的争议与调查风险领域。

本所发布预测指南已进入第九个年头，预测源自对 600 名来自各行业领先跨国企业的资深法务的调研。这些企业涵盖多个领域，包括工业、制造与运输；消费品与零售；医疗保健与生命科学；科技、媒体与通信；金融机构；以及能源、矿业与基础设施。



[点击下载英文版指南](#)

## 主要发现

最新的《全球争议预测指南》显示，企业在进入 2026 年时面临着来自各方的纠纷压力。除科技相关风险及运营与供应链中断外，地缘政治和贸易政策亦是核心关注点——79% 的受访者认为关税、制裁与出口管制是增加其争议风险的主要外部市场因素。这一地缘政治现状引发了对跨境及多机构调查的担忧，82% 的企业担心来年会受到此类审查。同时，网络安全、税务、劳动用工及 ESG（环境、社会与治理）相关争议仍是法务负责人关注的重点。

贝克·麦坚时全球主席 Sunny Mann 表示：“我们身处于矛盾之中：企业的全球连接比以往更紧密，却不得不在日益碎片化且难以预测的地缘政治环境中运营，这正在从根本上改变风险计算方式。对跨国公司而言，曾被视为风险对冲手段的全球一体化，如今却成了脆弱点：供应链穿越争议边境，数据流动遭遇主权屏障，而随着政治格局转变，商业关系可能在一夜之间演变为合规风险。我们的客户主要采用的一项缓释策略，是在供应链、客户群、资金流动、数据存储以及商业和投资伙伴方面进行多元化布局。对单一市场或合作方的过度依赖本身就很脆弱。”

应对如此广泛的风险，迫使企业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平衡多方竞争压力。38% 的受访者表示，其 2026 年争议预算不足以应对当前风险，资金和资源限制是诉讼准备的首要障碍。

指南还强调，税务已成为争议与调查的第二大关注领域，这很可能源于跨境税务合规日益复杂、新的国际税收框架出台以及监管审查加强所导致的更加频繁且更高风险的税务争议。

## 2026 年关键争议趋势概览

受访者认为以下争议类型在 2026 年对企业构成最大风险（按被列为“最大单一风险”的比例排序）：

- 数据隐私/网络安全：18%
- 税务：12%
- 贸易制裁/出口管制：11%
- ESG：9%

- 劳动用工：8%
- 产品责任与消费者争议：7%
- AI 相关（如偏见、责任、滥用）：6%
- 反垄断/竞争：6%
- 商业/合同争议：6%
- 知识产权/专利/商标：6%
- 品牌/声誉：6%

2026 年，企业在争议与调查两方面面临的<sup>最大</sup>风险完全一致，即网络安全与税务。

面对日益复杂的跨境监管措施和复杂程度几乎与日俱增的网络攻击，网络安全与数据隐私争议（18%）和调查（17%）已成为日益数字化的流程和运营中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

税务则成为第二大争议风险（12%）和调查风险（11%），反映出企业在跨境税务合规、转让定价审查与国际税改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例如，尽管 1 月 5 日发布的并列方案引入了一系列有利的安全港规则，但经合组织（OECD）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税制仍使全球（包括美国及非美国母公司跨国企业）面临额外的税务复杂性。各司法辖区仍在努力平衡将该全球税改纳入本国立法与制定可操作的有效申报和合规机制之间的关系。此外，还存在如何培养熟悉多种会计准则及国内税制之间细微差别的管理与稽核人才的担忧。在此背景下，企业应为在各重要法域可能出现的第二支柱争议做好准备。

贸易制裁与出口管制、ESG 及劳动用工争议也同样位列前茅，表明除紧迫风险外，企业还需应对更广泛的多元风险。

## 科技、地缘政治与供应链中断加剧外部争议风险

人工智能的快速应用、日益复杂的网络安全威胁及数据隐私监管，使“数据驱动风险”成为 2026 年争议风险的首要外部因素，80% 的受访者对此表示担忧。各国政府致力于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尤其是在能源、水务、食品、科技、医疗与金融服务等关键基础设施领域。这催生了强加新报告义务的网络安全法律，如欧盟《NIS2 指令》、美国《关键基础设施网络事件报告法》（CIRCIA）及新加坡《网络安全法》等。这些法规要求关键基础设施运营商在规定时限内报告重大网络事件，以保护国家安全和基本服务。

与此同时，79% 的受访者将地缘政治与贸易政策视为威胁，因为制裁、关税与出口管制扰乱了全球运营布局并增加了跨境合同与执行方面的不确定性。德国（84%）和英国（84%）企业对地缘政治与贸易政策的担忧尤为突出，反映出外贸依赖型经济的脆弱性。

此外，运营与供应链中断（78%的受访者关注）持续考验企业的应变能力。

## 资源限制暴露企业风险应对薄弱环节

38% 的企业表示其 2026 年争议预算不足以应对当前风险，这可能导致争议应对迟缓且效果不佳。资源有限的企业难以开展全面调查、聘请专业律师或同时处理多起案件。这些限制降低了灵活性，增加了争议意外升级时决策延误或被动应对的风险。资金与资源受限（55%）以及无法跟上监管变化（52%）成为企业诉讼准备工作的最大障碍。供应链脆弱性（47%）的挑战在供应链复杂的行业（如工业、制造、运输）更为明显。

## 跨境调查将成为 2026 年重大威胁

高达 82% 的受访者担心会在 2026 年面临跨境调查，而数据保全/取证（52%）及跨境协调（48%）被视为企业在调查准备中最具挑战性的领域。这凸显了跨境调查风险逼近与企业应对能力之间的脱节。新

加坡（88%）和香港（85%）的受访者特别担忧此类调查，这很可能源于其作为区域性跨境贸易、资金流动与数据枢纽的地位，以及亚太地区举报活动的增加。

## 现代仲裁需适应复杂争议

国际仲裁依然是解决跨境争议的基石，其灵活性、中立性、保密性及跨境可执行性受到广泛认可。中期来看，企业预计国际仲裁的最大挑战将来自数字化转型与数据安全、成本与周期以及地缘政治问题。科技应用与数据安全，尤其是网络安全威胁与符合伦理的人工智能使用，将在虚拟庭审、数字证据管理与法律研究等方面带来挑战。

---

贝克·麦坚时《2026年全球争议预测指南》的调研覆盖 600 名负责或深度参与争议与调查的大型企业（年营收超过 5 亿美元）的高级决策者，受访者来自美国、英国、德国、新加坡、香港与巴西。

贝克·麦坚时争议解决团队拥有超过 1,000 名经验丰富、深耕本地法域且具深厚行业理解的争议与调查律师，是全球规模最大、最知名的争议解决团队之一。团队在主要市场调研中一直名列前茅，在全球范围内协助跨国企业客户应对最复杂、最关键的挑战，尤其是重大的法域争议。本所处理的案件常涉及全球各地新出现或具有先例意义的问题，包括一些其他律所未在当地设点的市场。

## 贝克·麦坚时《医疗保健和生命科学之供应链系列》：创新者、投资者与战略合作伙伴的机遇

关税与贸易格局的变动持续冲击着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的供应链体系。然而，这些变化不仅影响着企业的运营与商业前景，也在为创新者与投资者创造新的机遇。

本文是“供应链”系列文章之一。之前我们已讨论了[行业决策者面临的四个关键性问题](#)、[生命科学企业在制定新的供应链战略时需重点考虑的四个关键性问题](#)以及[如何通过创新与合规实现企业稳健发展](#)。在本系列第四篇文章中，我们将探讨创新者、投资者与战略合作伙伴的机遇。

### 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生态系统中的核心投资领域有哪些？

生物技术公司正积极寻求融资，抗肿瘤药物、生物制剂及癌症疗法需求持续攀升。抗肥胖药物（AoMs）因其稳定的市场需求潜力，尤其受到全球投资者与创新者的青睐。与此同时，与细胞与基因疗法研发及新型抗癌药物相关的许可交易数量亦呈上升趋势。

贝克·麦坚时东京办公室合伙人 **Safari Watanabe** 指出：“与日本国民健康保险（NHI）药品定价体系挂钩并基于业绩的延期付款显著增加，这反映出当前普遍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对定价的预期。”但她同时指出，尽管整体交易活动趋于谨慎，大型制药公司以及来自科技、金融等领域的非传统投资者，仍在积极探索全球多元化机遇。

**Watanabe** 补充道：“客户正致力于在动态市场环境及定价考量中构建稳健投资组合，重点关注早期资产、技术平台及战略性全球并购目标。”此外，她还提到了投资者可能考虑的其他支持计划，例如日本医疗研究开发机构（AMED）提供的专项资助项目，其支持领域涵盖但不限于肿瘤学、人工智能驱动的药物研发及医疗器械。

在总统 **Claudia Sheinbaum** 的“墨西哥计划”推动下，墨西哥正着力打造领先的制药和医疗器械投资中枢。该计划聚焦提升原料药（API）本土产能，并通过税收优惠及名为“健康产业集群”等专项工业区来吸引投资。

贝克·麦坚时墨西哥城办公室资深律师 **Carla Calderón** 强调：“墨西哥毗邻美国，并拥有人群庞大的熟练劳动力及稳固的贸易关系，这些优势正推动其在美洲制药和医疗器械供应链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多家知名制药企业近期宣布计划开设生产基地，投产原料药、生物技术产品、抗糖尿病药物、肾脏护理产品及血液制品，同时加大临床研究投资力度，这些举措印证了墨西哥对生命科学与消费健康领域的强大吸引力。

### 为何合资企业与战略合作成为发展新路径？

许可与合作协议仍是融资和创新的关键。2025年第三季度，许可交易呈现向早期资产倾斜的趋势，而风险投资则更青睐后期生物技术公司，并重点关注决定性的人体试验数据。<sup>1</sup> 许可交易结构继续通过里程碑付款来分担重大风险。

贝克·麦坚时纽约办公室合伙人 **Oren Livne** 表示，近期的立法与行政命令正对许可安排产生重大影响。他指出：“范围更广的地缘政治动态，特别是中美关系，带来了不确定性，促使企业寻求灵活的协议。”各方正越来越多地订立制造灵活性、价格调整和风险分担条款，以应对关税、最惠国定价以及《生物安全法案》等拟议立法。归根结底，这些新规使得对关键决策——如生产地点与上市国家——的控制变得更为重要。

**Oren Livne** 与贝克·麦坚时苏黎世办公室合伙人 **Julia Schieber** 均对市场韧性表达了乐观与信心。

“尽管法律环境瞬息万变，许可活动依然活跃，并购交易更是呈上升趋势。”——纽约办公室合伙人 **Oren Livne**

<sup>1</sup> 《最糟时期已过？生物制药交易在第三季度呈回升态势》，Endpoints News

“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或许会使交易变得复杂，但许可协议依然不可或缺——尤其当企业面临迫在眉睫的专利悬崖时。创新的需求始终存在，而优秀的科研成果终将找到进入市场的途径。许可协议提供了释放这种潜力的灵活性和加速度。”——苏黎世办公室合伙人 Julia Schieber

此外，密切关注知识产权所有权与保护对商业化至关重要。贝克·麦坚时新加坡办公室合伙人 Ren Jun Lim 指出：“合作协议中常被忽视的关键问题之一，是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亦称‘前景知识产权’）。明确前景知识产权归属及向合作方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范围至关重要。”

## 监管机构如何应对关税延迟市场准入的连锁反应？

不断变动的关税正在扰乱端到端的供应链，监管机构正探索创新路径以简化复杂的监管体系，加速产品市场准入进程。这对于解决未满足医疗需求和患者需求的药品尤为重要。英国针对药品推出的创新许可与准入通道（ILAP）及国际认可程序（IRP），以及其医疗器械新框架，均体现了监管机构为加速生物技术和制药领域变革性疗法的研发与市场准入所采取的举措。

“监管机构正突破传统框架，摒弃固定的具体要求清单，转而采用更灵活的审批方式加速产品上市——尤其针对将有上市后数据并已通过安全性确证的产品。此举旨在应对繁复的数据要求，并满足创新药物紧急上市的需求。”——伦敦办公室合伙人 Indradeb Bhattacharya

提升监管灵活性已成为全球趋势。墨西哥联邦卫生风险防护委员会（COFEPRIS）推出数字平台，旨在简化审批流程。Calderon 指出：“制药与生命科学领域受益于监管简化，这能提升成本效益和竞争力。”墨西哥正通过认可 43 家国际机构的健康审批（包括 GMP 认证和市场授权）来实现与其他拉美国家及国际监管机构的法规协调。然而，监管流程持续延迟（尤其进口许可审批）——特别是与公共采购交付期限相关的问题——凸显了企业与法律顾问协作的重要性。

## 专利悬崖对投资者及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企业意味着什么？

专利悬崖为制药企业提供了机遇，其可通过开发新一代药物并获取补充专利来维护市场地位和收入来源。药物成分日益复杂为获得市场独占权提供了更多选择，但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及跨境市场准入权仍面临挑战。

监管机构正严厉打击那些明显以延缓仿制药上市为首要目的、制造过度商业不确定性的专利申请策略。这日益促使专利权人重新审视其申请策略，尤其涉及分案申请时。在英国，法院还运用“箭头声明”等酌情救济措施，针对待审专利申请提供宣告性救济，并要求专利申请提交更严格的数据证明以确立所主张发明的合理性。这对生物制剂等新兴领域药物具有重要意义。

## 贸易逆风与关税壁垒中，人工智能创新机遇何在？

在医疗设备或软件领域，对数字医疗（尤其是人工智能）的投资同样集中于循证资产。关于 2025 年上半年数字医疗融资的盖伦成长基金报告显示，交易总额达 122 亿美元，其中欧洲增长势头最为强劲，英国居于首位。报告提及了聚焦人工智能赋能健康管理与研究解决方案（生物技术领域）的巨额交易，强调了数字健康在以客户为中心的领域和临床领域的重要性。

随着人工智能在诊断领域的应用日益受到关注，如何将此类软件作为医疗器械进行监管成为市场准入的复杂课题。这也为医疗器械与科技公司创造了在网络安全、数据隐私及跨境监管领域建立战略合作的机会。

关于数据模型训练的合理保障措施、反馈循环有效性及人类在人工智能诊断治疗中的参与度，相关讨论仍在持续。随着面向消费者的设备日益普及，英国、欧洲和新加坡的监管机构正加强对医疗器械中人工智能的监督，重点核查反馈机制和人类干预机会。据 Lim 称，新加坡卫生部致力于实现“人工智能增强或赋能，但不由人工智能决策”的医疗模式。

## 结论

关税不确定性影响到新型生物制剂的研发效率，但长期影响如何尚不明朗。从供应链角度看，生命科学企业需依托稳健的国际体系，方能应对全球创新浪潮。

原料采购、检测与生产环节分散于多地，关税政策又为本已需求波动的环境增添了更多复杂性。最终，资产吸引力——以及投资者与战略伙伴的信心——取决于产品与设备的制造地点、方式及时间。

## 2026 年跨境并购政府监管趋势展望——在更复杂的环境中更严、更强

跨境并购的政府监管近些年呈现出全球化与监管多样化的特点，另一方面，全球经济低迷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对市场竞争、消费者利益、社会福利与产业安全各方面的平衡与取舍。同时，AI 与新一轮产业革命也对监管提出了关照创新与动态竞争的新课题与新要求。

对并购反垄断控制而言，审查总体更为严格，但竞争主管机构同样也需要关照效率与促进经济发展的社会需求与政策导向，同时可以预见能被竞争主管机构接受的可适用的救济工具也呈现出更多样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FDI）更是成为近年来跨境并购不可回避的监管障碍，其不确定性也不可避免地增加了跨境交易的不确定性和交易成本。此外，欧盟的外国政府补贴规制（FSR）已成为非欧盟企业特别是中资企业涉欧跨境交易的关键环节，对其批评及要求规则的可确定性的呼声不绝于耳。

### 跨境并购反垄断监管的演进

就跨境并购的多法域反垄断监管而言，虽然各司法辖区依然会有根据本司法辖区有不同的监管侧重，但可以看到涉及医疗、科技等行业的反垄断合并控制在全球范围内有所加强。

#### 反垄断并购控制扩大化趋势：

1. **澳大利亚**已于 2026 年起从自愿申报体系，转向由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主导的事前强制申报的行政审批体系；
2. **阿根廷**也将从事后申报体系转变为事前强制性申报体系，修改后的并购反垄断规则预计于 2026 年 11 月份生效。
3. 与一般逐年提高反垄断申报标准的惯例背离，**墨西哥**于 2025 年降低其反垄断申报门槛，并于同年 7 月 17 日开始生效；
4. **COMESA（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 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条例/规则（2025）》**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生效，标志其并购反垄断审查全面升级为事前强制性申报制度。
5. **埃及** 2024 年将其反垄断事后申报程序改革为事前强制性申报程序。

反垄断并购审查会持续加强对程序性违规的执法。2025 年中国、巴西、美国、欧盟、奥地利、西班牙、立陶宛等都有对应报未报及“抢跑”行为有处罚案例。法国、韩国和西班牙在 2025 年有针对当事方违反竞争主管机构所作出的附条件批准中所规定的条件或承诺的处罚案例。此外，美国、意大利、丹麦等竞争主管机关在 2025 年有针对企业在并购反垄断申报审查中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处罚案例。可以预见 2026 年竞争主管机构对程序性违法的执法将依然强势。

在实质审查上，存在增长乏力、通胀与生活成本上升的司法辖区，反垄断监管会加强民生与产业安全的考量。对于部分发达经济体，由于近年来出现对自身竞争力的反思，也使其将创新、可持续性 & 绿色转型的考量融入到企业并购的反垄断审查当中。此外，AI 与数据在很多跨境并购中成为交易定价与通过监管审查的核心，在反垄断监管中，表现为生态效应与动态竞争成为竞争主管机构的审查重点。以欧盟为例，欧委会预计于 2026 年秋发布其更新后的横向/非横向并购指南草案、2027 年定稿。通过评估与更新横向/非横向并购指南，欧委会欲将创新与动态竞争纳入审查逻辑，聚焦竞争力与韧性 (resilience)、生产力与规模、投资与创新、可持续与清洁技术。对于用于非横向叠并购中的生态系统理论，也期待后续判例（如 Booking.com/eTraveli 上诉裁判）中法院及各竞争主管机构能够提供对该理论的可适用性及可操作性的进一步的指导。

就并购交易反垄断审查中的救济措施，虽然结构性救济措施等仍是竞争主管机构附条件批准的主流，但一些发达经济体也逐渐开始要求“行为性救济”。比如，在 2024 年的 Vodafone/Three 案中，英国竞争主管机构（CMA）就作出了要求交易方 8 年网络投资承诺、批发端及零售端 3 年价格保护承诺在内的行为性条件；在 2025 年的 Schlumberger/ChampionX 案中，除结构性救济措施外，CMA 还要求交易方承诺对英国第三方企业进行 IP 许可以及在过渡期内向英国第三方按既定条件提供产品供应。这意味着行为性条件逐渐被视为对以往更偏好结构性救济（如业务、股权或资产剥离）的司法辖区并购反垄

断审查救济路线的重要补充。美国竞争主管机构也开始通过谈判确定救济措施，并在本届美国政府的前九个月内以附条件批准的方式通过了 8 起交易。这与拜登时期的反垄断执法形成鲜明对比：此前美国 FTC 和 DOJ 都普遍质疑救济措施能否有效化解竞争关注，因此更多采取直接提起诉讼禁止存在实质性竞争关注的并购交易，而不是采取与交易方通过谈判形成救济措施的方式。

## FDI 放大跨境并购交易的不确定性

在过去几年中，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上线”其各自的外商投资审查制度。多国（如美国、澳大利亚、法国、德国、西班牙、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等）以国家安全为由禁止或附条件通过交易。此外，一些国家的 FDI 主管机关有权对并购交易采取事后主动调查，甚或要求已完成交易的交易主体进行股权、资产或业务剥离、拆分、或其他行业性条件。

与反垄断并购审查不同，政治站位与产业保护在 FDI 审查中以“国家安全”的名义显性化。在欧美国家，FDI 审查呈现对“国家安全”的扩大化适用，以及将国家安全与产业竞争力、技术能力相互关联的趋势。在 FDI 审查中，申报方可能需要披露完整的股权与资金来源信息、政府关系等详尽信息。FDI 主管机关的对并购交易审查，即便同意放行，也更容易出现要求技术分享、用工保障、供应保障、本地生产、关键数据与网络安全的实质保障等结构性措施承诺。

在实践中，FDI 主管机关和竞争主管机关是否会存在信息互享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分享信息都极不清晰，也缺乏透明的规则制度，这在一定程度上又会进一步放大复杂跨境交易的监管不确定性。

## 欧盟 FSR 执法大步推进

自 2023 年欧 FSR 生效以来，据统计欧委会累计审查了约 200 多起并购交易申报，其中 190 起在第一阶段内无条件批准，有两起在第二阶段附条件批准。

在 2024 年 Emirates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PPF Telecom 交易中，欧委会认为收购方获取了外国政府补贴，虽然这些补贴未影响该交易本身，但可能在并购后对欧盟市场造成扭曲。基于此，欧委会附条件批准该交易，所附条件包括 1) 收购方取消无限额的国家担保，2) 收购方不得给被收购方在欧盟市场的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在例外情况下只有获得 EC 批准后方能提供资金支持），3) 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关联交易均应符合市场条件。

在 2025 年 ADNOC/Covestro 案中，欧委会认为收购方获得可能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外国政府补贴，包括 ADNOC 所在国可以向其提供无限担保以及 ADNOC 对 Covestro 的承诺增资，导致欧委会认为上述外国政府补贴能够对交易本身造成扭曲（即使 ADNOC 以不符合市场条件的估值和财务条款收购 Covestro，而未获补贴的投资者无法提出与之匹配的条件），且该交易在完成后也可能对欧盟内部市场竞争格局造成扭曲。为解决上述担忧，欧委会对收购方作出了取消国家担保，并要求收购方以事先设定的透明条款和条件，与欧盟内特定市场参与者共享 Covestro 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相关专利。这个案件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其一，尽管欧委会认定外国政府补贴可能影响并购本身，其仍批准交易；其二，欧委会要求收购方向特定欧盟企业许可专利这一条件如何对应欧委会认定的收购方所获的外国政府补贴对交易过程本身及对欧盟内部市场的竞争扭曲并不十分清晰。

除正常的并购审查及公共采购投标审查外，欧委会也开始在 FSR 下采取更强硬的依职权调查，并且还针对两家中国背景企业在欧盟的分支机构开展现场突击检查。对于其特别针对中资企业的执法行为，同样也引发了很多批评——FSR 实质上成为了欧盟落实其产业政策的工具。

对于上述批评及各种实践中的问题，欧盟试图在其 2026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 FSR 指南中得到回应。FSR 指南内容将涵盖多方面，包括欧委会如何适用衡量/平衡测试（balancing test）（即如何分析交易所带来的积极效果是否足以抵消外国补贴的扭曲效果），以及欧委会有权要求未达申报标准的交易或投标进行申报（call-in power）。欧委会预计还会在 2026 年中发布 FSR 实施首次回顾性评估报告。此外，欧委会有望对 FSR 申报制度提出修订建议，包括允许简易案件申报、允许在第一阶段内提出救济措施以在第一阶段内获得附条件批准等，以期将欧盟 FSR 审查程序与欧盟合并控制反垄断审查程序对齐，从而增加 FSR 并购审查程序的可预期性。

## 结语

对企业特别是中资企业而言，应更加重视跨境并购的反垄断申报、FDI 审查与欧盟 FSR 这三道门槛：

1. 将并购反垄断、FDI 与 FSR 进行多监管制度协同分析，在交易前期阶段即进行可行性与风险分析，尽量争取交易时间表与审查结果的可预期性。
2. 将反垄断申报、FDI 申报与 FSR 申报形成一体化流程管理，明确可能所需时间最长的监管机构/审查批程序、提前规划审批路线图与申报所需资源。
3. 注意各类内外部材料，形成协调的、有针对性的交易叙事。
4. 对于可能产生监管关注（竞争关注、国家安全关注、外国补贴关注），提前讨论公司在商业上可接受、且可能有效回应监管担忧的救济方案，以期加大获批可能性。
5. 注意程序性合规，特别对于横向并购要关注反垄断合规——落实清洁团队与信息隔离，避免交易抢跑，避免向监管机构提供误导性信息。

## 全球合规与调查法律更新速览 | 2026 年第 1 期 2026 全球合规与执法趋势：跨境协作加强、监管全面升级

在奋迅·贝克麦坚时推出的《全球合规与调查法律更新速览》系列，我们将为您全面呈现全球各司法管辖区在合规与调查领域的最新动态与专业见解。若您对这些话题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欢迎随时与我们文末所列的联系人取得联系。

2025 年末至 2026 年初，全球主要司法辖区持续深化合规监管，在反腐败、反洗钱、贸易合规、数据保护及 ESG 等关键领域不断加强立法与执法。中国出台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港澳特区继续深化跨境反腐协作；美国持续聚焦反腐败和贸易合规，并借助强化举报人激励机制与数据分析手段提升执法效率；加拿大及欧洲多国进一步升级国内制度并完善跨境协作机制，推动更严格的金融犯罪与反腐执法；新加坡、印度和澳大利亚则在 ESG、个人数据保护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方面出台更严格新规。总体而言，2026 年，全球业务布局广泛的跨国企业仍将面临持续升级的合规挑战。

### 中国 | 反洗钱

#### 中国发布反洗钱新规：明确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范围与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发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涉及恐怖活动、联合国定向金融制裁和中国人民银行单独或会同其他机关认定的三种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停止提供服务、限制资产转移等特别预防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在中国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阅读更多](#)

### 中国（香港、澳门） | 反贿赂与腐败

#### 港澳廉政专员会谈：继续加强一国两制框架下反贪合作

香港廉政专员在港接待到访的澳门廉政专员及相关代表，交流两地反贪工作最新经验和心得，表示将继续善用“一国两制”优势，加强在个案协查、制度防贪、倡廉教育等领域的合作，发挥协同效应，提升跨境贪污打击力度，推动两地廉政建设发展。[阅读更多](#)

### 美国 | 白领犯罪

#### 美国司法部官员释放信号：2026 年将继续强化对白领犯罪的执法

美国司法部高级官员表示，司法部将在 2026 年延续对白领犯罪的执法力度，重点关注个人问责、跨境协作，以及数字资产、供应链欺诈等新兴风险。美国司法部计划通过增强的举报人奖励机制和数据分析手段识别不当行为，同时鼓励主动披露与合作。[阅读更多](#)

### 美国 | 调查

#### 美国上诉法院确认内部调查文件适用特权保护

美国第六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确认，由外部律师进行的内部调查所产生的文件受律师—客户保密特权及律师工作成果原则保护，推翻了下级法院要求披露的命令。该上诉法院强调，为获取法律意见而准备的文件受到 Upjohn 原则的保护，即使之后用于更广泛的商业决策，仍属于受保护的特许材料。[阅读更多](#)

### 美国 | 反贿赂与腐败

#### 美国司法部恢复 FCPA 执法后首宗和解案

Comunicaciones Celulares S.A. (Comcel) 与美国司法部达成两年暂缓起诉协议，承认在危地马拉实施了广泛且系统性的贿赂计划，并同意支付总计约 1.18 亿美元的罚金。这是美国司法部自 2025 年 6

月宣布恢复 FCPA 执法并发布新的《FCPA 调查和执法指南》以来的首宗和解，突出体现了新指南下主动披露、全面合作及补救行动的重要性。 [阅读更多](#)

## 美国 | 出口管制、供应链与制裁

### 美国指控四人非法出口英伟达 GPU 芯片与超级计算机

美国司法部指控两名美国公民和两名中国公民通过伪造合同、制作虚假文件、通过马来西亚和泰国转运货物等形式，从美国向中国走私英伟达 A100、H100 和 H200 芯片、以及由英伟达支持的超级计算机。需要注意的是，尽管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BIS）于本案后的 2026 年 1 月 15 日将对英伟达 H200 或其他同等或更低性能芯片的对华出口许可审核政策由“推定拒绝”调整为了“逐案审查”，但 BIS 对华出口的文件审查和合规要求依然严格。 [阅读更多](#)

## 加拿大 | 白领犯罪、反洗钱和金融服务监管

### 加拿大将于 2026 年设立国家级金融犯罪调查机构

作为 2025 年联邦预算的一部分，加拿大拟于 2026 年初设立专门的金融犯罪调查机构。该机构将整合联邦资源调查复杂金融犯罪，包括网络诈骗、洗钱及欺诈，推动修订《银行法》以加强反欺诈能力，并促进执法机构、金融监管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协作。 [阅读更多](#)

## 英国 | 企业合规与白领犯罪

### 英国严重欺诈办公室发布新版企业合规评估指引

英国严重欺诈办公室（SFO）发布更新版企业合规评估指引，明确了其评估企业合规计划的六类具体情形，包括是否起诉、是否签订暂缓起诉协议（DPA）、DPA 中是否包含合规条款及/或任命监察官、是否能为“未能防止贿赂”罪提供“充分程序”抗辩、是否能为“未能防止欺诈”罪提供“合理程序”抗辩、以及是否为量刑考虑因素。SFO 表示，其关注的不仅是合规政策本身是否存在，更重要的是合规政策执行的实际效果。 [阅读更多](#)

## 英国、法国、瑞士 | 反腐败与贿赂

### 英法瑞三国成立联合反腐工作组为跨境腐败调查设立现实预期

英国、法国与瑞士宣布成立联合反腐工作组，旨在通过常态化与机制化的合作，实质性强化三国在跨境腐败案件中的调查与执法协作。该工作组计划以务实、渐进的方式推进工作，其成立标志着欧洲国家在处理日益复杂和跨国化的腐败案件时，正迈向更紧密、更制度化的协作新阶段。 [阅读更多](#)

## 丹麦 | 出口管制、供应链与制裁

### 丹麦作出首例涉俄罗斯制裁的刑事定罪

某瑞典工程公司的丹麦子公司就其违反欧盟对俄制裁、试图向俄罗斯销售离心机零部件的指控认罪，成为俄乌冲突以来丹麦依据欧盟对俄制裁作出的首例刑事定罪。尽管由于交易未遂，该公司仅被处以 10 万丹麦克朗（约合 15,550 美元）的象征性罚款，但该案显示出了欧盟制裁在成员国层面已得到切实执行，也凸显在欧运营企业强化合规管控的重要性。 [阅读更多](#)

## 新加坡 | ESG 与企业合规

### 新加坡发布指引加强“漂绿”监管

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CCCS）发布指引，就企业对其产品及业务的质量、用途及功效等作出的声明提出标准，要求有关声明应真实准确、易于理解、有据可依。CCCS 同时列举了典型的“漂绿”（greenwashing）声明，强调企业应避免对其环境影响作出模糊或夸大的表态。新加坡监管机构近年

来已对多起“漂绿”类营销与广告违规行为采取了执法行动，新指引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在新企业商业宣传中可能面临的合规风险。[阅读更多](#)

## 印度 | 网络安全与数据隐私

### 印度通过新规强化个人数据保护要求

印度通过了更新的《数字化个人数据保护（DPDP）规则》，对处理个人数据的组织提出更严格要求。新规要求数据收集须获得明确同意，隐私声明需更加透明，并对敏感信息采取更完善的安全措施。新规新增了跨境数据传输有关的义务以及数据泄露的及时通知要求，并要求组织任命数据保护官并定期对合规情况开展审计。这些变化显示印度正努力与全球数据保护标准接轨，也对在印度运营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合规要求。[阅读更多](#)

## 澳大利亚 | 网络安全与数据隐私

### 澳大利亚实施基于年龄的社交媒体禁令

澳大利亚已实施全球首个全国性的基于年龄的社交媒体禁令，要求社交媒体平台禁止 16 岁以下用户使用，否则将面临最高 4,950 万澳元罚款。该禁令获得家长与儿童保护倡导者的支持，并引发欧洲与亚洲监管机构的关注。澳大利亚政府的网络安全监管机构 eSafety 的官员表示，这是“改变全球平台监管的第一张多米诺骨牌”，可能推动更多国家采取类似举措。

# 欧盟发布《外国补贴条例》指南——实操性？更多不确定性！

## 新规速览

2026年1月9日，欧委会正式发布《外国补贴条例》（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 “FSR”）指南（“指南”），指南本意为自2023年起实施的FSR审查确定更具操作性的执法框架，但有可能实操起来并非如此。

简要而言，指南重点规定了以下三个关键问题的审查口径：

- 如何认定外国补贴对欧盟内部市场造成扭曲（distortion）；
- 如何进行积极效果与扭曲效果之间的平衡测试（balancing test）；
- 欧委会如何对未达申报门槛的并购交易/公共采购行使主动审查权（ex officio/call-in power）。

欧委会在指南中多次强调不能僵化、机械地适用指南，其表示FSR审查高度个案化（case-by-case），企业需要提供充分、可证实的证据支持其立场。此外，指南并未进一步明确外国财政资助（foreign financial contributions）如何被认定为外国补贴，该部分仍依赖于FSR实践及欧盟反补贴、国家援助领域的既有经验。

但另一方面，这也充分反映了欧委会对FSR的实施具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对中国企业而言，指南的出台与其说对其在FSR申报和调查的应对上带来任何实质性的裨益，不如说是指南以有限的确定性进一步放大了FSR制度本身的不确定性。但指南也非全无用处——下文中提炼出的指南中的评估因素可以作为中国企业在FSR申报或调查案件中的抗辩论点进行详细分析和说明。

## 扭曲效果认定：两步走

### 第一步：外国补贴能够提升企业在欧竞争地位

欧委会首先评估外国补贴是否直接或间接、实际或潜在地有利于企业在欧盟从事的“经济活动”，包括提供/采购商品/服务（不论企业所在地）、并购欧盟企业、参与欧盟公共采购程序。

指南将外国补贴划分成三类，对应不同的分析思路：

#### 1. 定向外国补贴（targeted foreign subsidies）——推定足以提升被补贴企业的竞争地位

若外国补贴直接或间接支持企业在欧盟内部市场的经济活动，欧委会原则上将推定其能够提升企业在欧竞争地位。

典型情况例如：

- 支持企业在欧生产经营、供应链布局的补贴；
- 与欧盟经济活动相关的研发资金；
- 为欧盟境内投资项目提供金融支持等。

#### 2. 非定向外国补贴（non-targeted foreign subsidies）——聚焦交叉补贴（cross-subsidisation）风险

非定向外国补贴包括：

- 不限用途的一般性补贴；
- 明确与欧盟无直接关联的补贴。

- 核心问题是：补贴是否可能“腾挪”或“释放”（free up）资源用于企业在欧盟的经济活动，从而间接提升企业在欧的竞争地位。
- 当缺乏足够可信的法律、经济、结构性阻却因素时，欧委会可认定存在交叉补贴的可能性。

评估是否存在交叉补贴风险时，欧委会将考虑以下因素：

- **股权结构**：单一股东结构更易促成资金在集团内部流动；多元股东结构因利益不一致，可形成制衡；
- **职能、经济与组织关联度**：管理层重叠、集中资金管理、纵向一体化等均意味着更紧密的关联，从而提高资源转移的可能性；
- **补贴设计和条件**：若补贴对用途、分配及监督机制有严格限制，能更有效地防止资源被挪用于欧盟业务；
- **第三方协议约束力**：内部政策因可单方更改，约束力有限；如存在股东协议、合伙协议、信托安排等需第三方同意的机制，则更可能阻止跨实体资金流动；
- **法律与监管要求**：会计分账、行业监管要求、破产程序监督等，都可能限制资金在实体间转移；
- **企业财务状况**：财务紧张或处于困境的企业更不可能将资源外输，发生交叉补贴的几率更低。

### 3. 不太可能构成扭曲的外国补贴——负面清单

指南还列举了不太可能提升企业在欧竞争地位的外国补贴类型，包括：

- **面向欧盟以外市场失灵的精准纠偏且不过度的补贴**：用于撬动私人投资，补贴规模未超过弥补市场失灵所需时，不太可能释放资源用于欧盟市场；
- **纯社会性或非经济目的补贴**：如促进弱势群体就业，不会带来可用于经济活动的自由资金；
- **自然灾害或特殊事件救助补贴**；
- **规模小、影响可忽略的补贴**：连续三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400 万欧元，或单一国家连续三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欧元；金额虽超过前述阈值，但相对于企业在欧经济活动规模极小、影响可忽略的补贴。

欧委会可对外国补贴进行逐项或综合评估，取决于案件复杂度与补贴之间的关联性。

## 第二步：外国补贴实际或潜在对欧盟竞争产生负面影响

在完成对“外国补贴能否提升企业在欧竞争地位”的评估后，欧委会将进一步判断该补贴是否实际或潜在地对欧盟竞争产生不利影响。指南明确，此判断的核心在于补贴是否足以改变或干扰正常竞争动态，削弱其他市场主体的竞争机会，破坏欧盟内部市场的公平竞争。

“产生负面影响”的认定极为宽松：

- **补贴对负面影响有贡献（contribute to）**：外国补贴无需是唯一或直接原因，只要对负面影响有所贡献即可。企业抗辩需证明补贴与竞争影响之间不存在现实可能的因果联系，难度较高；
- **无需证明实际影响已发生**：可考虑现实已发生的影响，但不是决定性因素；
- **负面影响需达到相当程度（appreciable）**：指南未细化何为相当程度，但强调了无需产生严重（serious）扭曲；

- **影响范围不限于同一市场：**负面影响可出现在同一市场，也可能出现在上游、下游或临近、相关或间接受影响的市場。

指南总结了四种最常见、最受关注的竞争扭曲类型：

- **并购过程扭曲：**补贴可能使企业以更高价格收购目标公司、完成在正常市场条件下不会发生的交易等。欧委会在两起附条件案例（阿联酋电信集团公司收购荷兰 PPF 电信集团公司、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收购科思创公司）中均重点关注了此类扭曲风险；
- **运营决策扭曲：**补贴可能促使企业采取更加冒进的运营方式，例如激进定价、亏损运营、异常优惠的合同条件等；
- **投资决策扭曲：**补贴可能影响企业在欧盟的投资规模、时点或地点，如扩大产能、提前进入市场或将投资自其他国家或地区转移至欧盟；
- **价值链其他环节扭曲：**补贴可能在价值链上造成排他性影响，如优先锁定关键上游资源，或使下游分销渠道对企业形成依赖。

## 公共采购程序扭曲效果评估

在公共采购领域，欧委会的评估重点在于——外国补贴是否实际或潜在地使某投标人的投标具有不当优势（*undue advantage*）。

- 首先，投标需具备优势。优势可以体现在价格、质量、交付周期、付款期限、灵活性、技术合规等多个维度。欧委会将综合比较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和条件、发标方的价值评估，以及在无补贴情形下该投标人可能提供的条件；
- 其次，优势是否部分源于补贴。若补贴对优势的形成具有相当程度的贡献，则构成不当优势；若优势能够合理归因于正常商业因素（如效率、规模经济、技术创新、供应链优化等），则不构成不当优势。

## 平衡测试

当外国补贴被认定具有扭曲效果后，还需评估该补贴是否产生积极效果，以及积极效果与负面扭曲之间的权衡关系，即“平衡测试”。

可纳入考量的积极效果包括对受外国补贴的欧盟经济活动产生的促进作用，以及与欧盟更广泛政策目标相契合的正面影响。

**如何进行平衡测试：**

- **积极效果必须专属于（*be specific to*）该外国补贴：**企业需通过“有/无补贴”的反事实分析（*counterfactual analysis*）说明补贴如何已然、正在或可能改变行为并带来积极效果；
- **比例与必要性：**比较扭曲效果的程度与积极效果的性质、强度与持续时间，并区分哪些负面影响是实现积极效果所必然产生的，哪些是超出必要限度的可避免影响。可避免负面影响越多，越不利于通过平衡测试。
- **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积极效果由企业举证，需要提交可验证或具有充分支撑力的材料，不能停留在原则性或理论性陈述，举证难度较高。

## 依职权审查/主动审查

FSR 赋予欧委会对包括未达申报门槛的并购交易与公共采购项目在内的广泛的依职权启动审查的权力。根据指南，该权力的适用范围广、触发条件灵活，是 FSR 监管体系中最具不确定性的环节之一。

- **触发时点与对象**

在并购交割前或公共采购授标前的任何阶段，只要欧委会怀疑相关当事方在过去三年内获得了可能影响欧盟的外国补贴，即可要求申报。公共采购程序中，怀疑对象不仅包括投标人，还可延伸至其主要供应商和分包商。

- **是否值得事前审查（ex ante review）的判断因素**

欧委会将结合多项因素综合评估外国补贴是否具有潜在欧盟影响，包括目标/标的的战略价值（即便营业额不高，但涉及关键技术或基础设施）、所涉行业的敏感性、企业的行为模式（频繁收购/多次投标）、既往 FSR 执法记录、外国补贴类型（尤其是 FSR 列明的最可能扭曲欧盟市场的外国补贴）。

- **不予主动审查的“安全港”**

原则上，欧委会不会依职权主动审查以下情形：（1）连续三年外国补贴总额低于 400 万欧元；（2）外国补贴用于自然灾害或特殊事件救助；（3）公共采购项目规模较小（低于欧盟采购指令门槛），对欧盟内部市场影响有限。

## 结语

总体来看，欧委会此次发布的指南非但未能有效降低 FSR 的不确定性，反而在相当程度上强化了欧委会在 FSR 执法中的自由裁量空间。

在 FSR 审查高度关注国家背景、外国补贴来源与潜在战略意图的监管环境下，中国企业在进入欧盟市场时相较其他国家的市场参与者，可能天然处于更受关注、也更易被启动审查的不利位置。FSR 的实施及其审查逻辑，将长期影响中国企业在欧并购、供应链布局以及参与公共采购项目的方式与成本。特别是原本未达到强制申报标准的并购交易或公共采购项目，也可能被欧委会依职权启动审查，使得交易面临更高的不确定性与更长的时间风险。对于需要高度确定性及可预期性的跨境交易以及对时间及成本都更为敏感的公共采购而言，这种不确定性不仅可能影响交易成败与价格结构，更可能对中企在欧洲的供应链部署、资源配置策略乃至长期竞争力构成实质冲击。

因此，对于具有欧盟市场战略需求的中国企业而言，必须以更高的敏感度和严肃性应对 FSR。企业需要在内部建立系统化的补贴、财务和组织架构管理机制，同时结合外部专家力量，对交易结构、投标方案及潜在监管风险进行更为细致的前置评估与模拟分析。唯有通过更充分的准备与更成熟的合规体系，才能在不断增强的不确定性监管环境中，为自身争取更大的可预测性和竞争空间。

# 瑞士议会通过新的外国直接投资法案

## 简要内容

瑞士议会近日通过《瑞士联邦投资审查法案》（以下简称“《投资审查法》”），针对外国国家控制投资者收购特定瑞士企业，正式引入新的强制性外国直接投资审查与批准制度。该制度延续了瑞士一贯的开放立场，仅适用于外国国家控制投资者及严格限定的目标企业，并设定较高申报门槛，旨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波动背景下继续保持瑞士对外资的开放态度。

在实施条例颁布并完成可能启动的全民公投程序后，该制度预计将最早于 2027 年初正式生效。

## 背景

2025 年 12 月 19 日，瑞士议会最终投票通过《投资审查法》，决定在瑞士正式设立外国直接投资审查制度。

外国投资者收购瑞士企业的监管议题在议会内已讨论长达五年。早在 2020 年 3 月，议会即通过第 18.3021 号动议（即“通过投资控制保护瑞士经济”，也称为“Rieder”动议），要求联邦委员会——即瑞士政府——为控制对瑞士企业的外国直接投资构建法律基础。经与各州、政党、相关全国性组织及其他利益方协商后，联邦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议会提交《投资审查法》初稿。

议会第一院在初审阶段曾大幅扩大适用范围，但在后续审议中两院最终达成折中方案，将范围再次收紧，最终版本与联邦委员会原始提案高度一致。此结果符合瑞士政府长期以来的既定立场：认为过于宽泛的投资审查框架将带来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并可能抑制外资流入，而现行的行业监管体系已在很大程度上涵盖相关风险。因此，最终通过的《投资审查法》保留了范围明确、有限且具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以实现监管目的而不对经济造成过度负担。

## 关键点

- 联邦委员会初始草案中受到瑞士商界广泛支持的“有限适用范围”最终被采纳。
- 《投资审查法》的适用对象仅限于外国国家控制投资者的收购，以及代表外国国家机关行事或直接、间接受其控制的私人及实体。
- 制度引入行业特定和“最低影响”门槛，将审查要求集中于敏感行业及具系统重要性的企业。
- 《投资审查法》在程序上借鉴《瑞士卡特尔法》（CartA）并购审查机制，有助于简化同时触发并购审查与外国投资审查交易的流程规划。
- 实质审查侧重外国收购是否危及或威胁瑞士公共秩序或安全，其逻辑与并购审查标准完全不同。《投资审查法》将由主要负责瑞士国际贸易与投资关系的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来实施和执行。

## 批准外国收购的标准

依据《投资审查法》第 4 条，如无合理理由认为外国收购将危及或威胁公共秩序或安全，则应批准该收购，必要时可附加条件。审查时需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i) 外国国家控制投资者目前从事或曾经从事对瑞士或其他国家的公共秩序或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
- (ii) 外国国家控制投资者或其母国目前试图或曾经试图通过间谍活动获取关于瑞士企业的信息。
- (iii) 外国国家控制投资者目前从事或曾经从事间谍活动。
- (iv) 外国国家控制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受到制裁。
- (v) 目标企业的产品、服务或基础设施是否可在合理期限内被替代。

(vi) 收购是否使外国国家控制投资者能够获取重要的安全相关信息或特别敏感的个人数据。

## 前景展望

瑞士在美国等国家的压力下引入外国投资审查机制，亦体现其逐步与西方现行外国投资监管体系保持一致的趋势。

《投资审查法》最终采纳了“最小干预模式”，将审查对象限定在外国控制投资者，不影响私人投资者。因此，每年预计仅有极少数交易将落入其适用范围。在保持瑞士对外资开放性的同时，国家控制投资者若计划收购涉足敏感领域的瑞士目标企业，需预期可能的审批要求，并在交易文件中安排更长审查周期或可能不获批准的应对机制。

在《投资审查法》下，外国直接投资审查将成为可能叠加于并购审查之外的额外监管层级。对于涉及瑞士子公司的跨境复杂交易而言，如何协调投资审查与并购审查将成为规划关键。核心考量包括目标企业产品、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可替代性、对安全相关基础设施、信息或敏感数据的访问可能性等。

该法案可发起选择性全民公投，联邦委员会也需制定实施条例。预计正式生效时间不早于2027年1月。但涉及瑞士实体的交易方应提前将这一新审查制度纳入投资与并购规划中。

## 对中国投资者的影响

对于中国投资者而言，准确理解瑞士新《投资审查法》的范围至关重要。中国国有企业、国家主权基金以及其他与国家联系紧密、可能被认定为受政府控制或代表政府行事的实体，在收购涉及敏感行业（如关键基础设施、国防相关技术、能源、医疗、交通、通信及系统重要性金融领域）且达到规定门槛的瑞士目标企业时，需要将新设审批程序作为交易前置合规环节。投资者在进行交易规划时，应结合瑞士新规及其他主要投资目的地（如欧盟、美国）的外国投资审查趋严这一国际背景，进行全面的跨境投资合规评估。

更多细节请参阅[英文完整报告](#)。如对瑞士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或跨境合规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我们的专业团队。

## 美国《生物安全法》正式生效：对与“受关注生物技术公司”合作的潜在影响

美国《生物安全法案》（下称“**该法案**”）在上一届美国国会未获通过后，其经修订的版本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由特朗普总统签署成为法律，作为《2026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公法编号：[P.L. 119-60](#)）第 851 节条款颁布。该新法将限制美国联邦政府对涉及由“受关注生物技术公司”（**Biotechnology Companies of Concern**，以下简称“**BCC**”）提供的生物技术产品或服务的采购及拨款。

尽管该法案在关键领域进行了修订和澄清，其仍遵循原先立法的基本禁令框架，即美国联邦行政机构不得与任何在履行联邦合同时使用 **BCC** 提供的“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的实体签订、延长或续签任何合同。

下文将概述该新法案的适用范围，并重点说明相较于先前各版本草案的修订内容。

### 该法案将禁止哪些行为？

该法案规定联邦“行政机构”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A. 采购或获取由 **BCC** 生产或提供的任何“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或
- B. 与任何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签订、延长或续签合同：
  - 在履行与“行政机构”的合同时使用了由 **BCC** 生产或提供的“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或
  - 在履行与“行政机构”的合同过程中，签署的需要使用到由 **BCC** 生产的或提供的“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的合同。

在上述后两种情形中，禁令的核心在于禁止联邦“行政机构”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 **BCC** 生产或提供的“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的公司签订合同。

此外，“行政机构”不得为采购由 **BCC** 生产或提供的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提供贷款或拨款。

### 何为联邦“行政机构”？

行政机构被定义为美国联邦政府的“行政分支部门”、“政府公司”或“独立机构”。行政分支部门例如包括退伍军人事务部、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以及国防部（其下属机构包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疾病控制中心和国家卫生研究院）。

### 何为“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

“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定义广泛，涵盖与“生物材料”相关的“研究、开发、生产或分析”领域中涉及的任何设备或服务：

- 设备包括基因测序仪，或任何其他仪器、装置、机器或设备，包括其组件和附件，以及操作此类设备所必需的软件和固件；
- 服务涵盖生物材料相关的数据存储与传输，包括“疾病检测、谱系信息及相關服务”，以及生物技术设备相关的咨询、顾问与支持服务；
- 管理与预算办公室（**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以下简称“**OMB**”）还将被授权，可酌情将任何其他“服务、仪器、装置、机器、组件、配件、设备、软件或固件”认定为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

该新法包含一项安全港条款，明确规定法案不适用于此前由 **BCC** 生产或提供、但现已不再由其生产或提供的“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

此外，该法案的限制对以下情形予以豁免：特定情报活动、海外医疗服务的获取或提供、公开或商业渠道可获取的多组学数据，以及已宣布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

## 何为“受关注生物技术公司”？

与以往直接列明特定公司的立法版本不同，该法案将 BCC 定义为任何“经 OMB 认定的，在任何程度上参与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的制造、分销、提供或采购”的实体。该法案规定，以下三类情形的实体可被列入 OMB 公布的 BCC 名单（该名单须于 2026 年 12 月前公布）：

1. 列入美国国防部 1260H 清单的实体，若该公司“在任何程度上参与任何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的制造、分销、提供或采购”。1260H 清单依据《2021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第 1260H 条制定，列明在美国运营的中国军事企业，由美国国防部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2. 该实体符合法案规定的特定标准，具体包括：
  - 受外国对手政府（即中国、朝鲜、俄罗斯或伊朗）的行政管理、指导、控制，或代表其运作；
  - 在任何形式上参与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的制造、分销、提供或采购；且
  - 基于以下情形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风险：
    - 与外国对手的军队、国内安全部队或情报机构开展联合研究、接受其资助或与其存在关联；
    - 通过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获取多组学数据并提供给外国对手政府；或
    - 未经明确且知情的同意，通过生物技术或服务获取人类多组学数据。
3. 任何符合 OMB 清单标准的 BCC 子公司、母公司或承继实体。

对于未列入 1260H 清单但被指定为 BCC 的实体，该法案要求告知该实体其被指定的依据并且该实体有权提出异议，异议成功可撤销其指定。

此外，一家行政机构的主管经 OMB 主管批准后，可豁免本法案限制最长 365 天，该豁免可续期一次，续期为 180 天。

## 该法案何时生效？

该法案规定的禁令不会在颁布后立即生效，包括对于目前列入 1260H 名单的实体。以下为禁令生效的预计最长时限：

- 颁布后一年内（2027 年 12 月），OMB 须公布指定 BCC 名单。
- 颁布后 180 天内（2027 年 6 月），OMB 须发布实施法案条款的指导意见。
- 指导意见发布后一年内（2028 年 6 月），联邦采购法规委员会须修订《联邦采购条例》以落实禁令要求。
  - 对于 1260H 实体，该法案的禁止条款将在《联邦采购条例》修订的 60 天后生效。
  - 对于所有其他被指定为 BCC 的实体，该法案的禁止条款将在《联邦采购条例》修订的 90 天后生效。

对于已经与 BCC 签订的特定合同安排，该法案设定了过渡期。具体而言，在生效日期前签订的合同，自联邦采购法规修订之日起，可享有五年过渡期。但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已被列入 1260H 名单的公司，其现有合同不适用该过渡期。

## 核心要点与潜在影响

- 鉴于该法案的禁止条款，医药及生命科学企业若存在以下情形，应密切关注并评估法案的潜在负面影响：(1) 已与美国联邦“行政机构”签订或可能签订合同；且(2) 正在从被列名的生物技术公司或与外国对手政府存在关联的可能被列名的生物技术相关企业采购“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
- 对已经与 BCC 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应提前评估如何降低潜在影响。如果项目涉及由被列名或潜在可能被列名的生物技术公司提供的“生物技术服务和设备”，该等项目往往周期较长，因此前瞻性的规划显得尤为重要。
- 企业应考虑加速与 BCC 达成协议的益处，尤其考虑到该法案中的既得权益条款。
- 在与现有或潜在的 BCC 签订合同时，企业应纳入合同终止权以及技术转让相关条款。
- 鉴于交易对手未来是否可能被指定为 BCC 未必显而易见，作为交易尽职调查的一部分，企业应考虑对潜在交易对手进行筛查，以识别可能符合该法案下 BCC 标准的实体。若发现此类对象，企业需评估与该方的潜在合作关系是否会影响其与美国联邦“行政机构”的合同。

对于担忧未来可能被列为 BCC 的企业，审慎之举是主动制定并实施风险缓解策略以降低被列名风险。例如，此类企业需评估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与“外国对手势力”的军事机构、国内安全部队或情报机构开展联合研究或接受其资助；向所列“外国对手势力”政府提供多组学数据；或在未获得明确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收集多组学数据。

## 美国关税如何影响拉美雇主？

美国近期贸易政策的变化，给整个拉丁美洲的企业带来了显著的用工挑战。这些变动直接冲击着拉美企业的员工管理、合规要求和整体运营战略。最紧迫的问题之一，是出口驱动型行业的就业岗位不稳定，导致工会活动随之增加。企业也在积极调整生产模式，以适应新的贸易环境。虽然拉美各国受影响程度不同，但金属、汽车、农业和制造业等领域尤其容易受到冲击。

为帮助企业应对不断变化的贸易环境，我们梳理了这份《美国关税对拉美雇主影响速览指南》。该指南归纳了当前拉美地区应对关税的关键趋势、潜在风险及实用缓解策略。无论企业正面临用工方式临时调整、员工技能再培训，还是在成本控制与就业保障之间寻求平衡，本指南均可提供实用参考，助力企业在不确定性中稳健决策。

\*\*\*

美国贸易政策的最新调整，正在整个拉美地区引发连锁反应。企业用工管理、合规压力和运营策略都受到直接冲击。尽管各国情况不同，但以下几个趋势雇主应密切关注：

### 岗位不稳定与临时用工措施

阿根廷和巴西等国的出口驱动型行业岗位不稳定性加剧。为应对这一情况，不少企业采取集体休假、缩短工时等临时安排，尽量避免裁员。

### 生产转移与员工再培训

在巴西，生产模式的变化推动雇主对员工进行再培训，以满足不断变化的运营需求。随着贸易形势持续变化，这一做法可能蔓延至其他国家。

### 重点行业承压明显

哥伦比亚目前仍维持 10% 关税，但面临金属（如钢、铝和铜）关税上调至 50% 的风险，这将威胁相关行业的就业，并对农业就业造成压力。

智利情况稍缓——其主要出口产品阴极铜被豁免关税，但仍有约 12% 的铜产品出口可能受影响。

### 劳资关系与工会活动

在墨西哥，工会组织正积极推动更强有力的集体谈判协议，尤其是在出口制造业领域。快速响应机制成为热点，反映出贸易压力下劳工权益诉求增强。

### 制裁与出口下降

委内瑞拉受美国对油气行业的制裁持续，外资参与度仍然受限或被禁止。

哪些行业最受影响？

- 金属与采矿
- 汽车制造
- 农业
- 航空航天
- 纸浆与林产品
- 医疗设备

- 饮料行业
- 制造业与服装

## 缓解策略

拉美企业正采取多种用工策略应对美国关税冲击，许多企业选择谨慎的“观望”态度——尤其是在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等贸易谈判尚在进行中的国家。

在巴西和墨西哥等国，已实施更为具体的措施：巴西企业利用灵活工作安排，如工时银行、集体休假、通过集体谈判降低工作时间和工资，以及培训期间合同暂停等方式。

墨西哥汽车行业通过“技术性停工”来控制生产停滞期间的人力成本，也有企业将产线转移至成本更低地区或回迁至美国。

哥伦比亚虽然仍处于早期阶段，但如果关税持续，预计也将朝灵活用工、员工培训、提升生产率的方向调整。整体来看，各企业都在成本控制和稳定就业之间努力寻找平衡，以适应不断变化的贸易环境。

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将持续助力企业应对全球贸易变化，降低关税风险，妥善处理贸易措施带来的合规挑战。我们的团队还提供关联进口定价专业审阅，为企业合规运营保驾护航。如需进一步了解或获取定制支持，欢迎垂询。

## 墨西哥《海关法》重大修订

### 摘要

2025年11月19日，墨西哥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对其现行《海关法》（自1995年生效）的修订案。该法虽历经多次修订，但本次修订尤为显著，其目标在于有力打击逃税行为、增加财政收入并遏制走私活动。所有修订均被纳入“行政现代化”框架之内，通过“程序数字化”及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来实现。

尽管修订目标聚焦于优化海关行政管理，但细究其具体条款与运作机制后可以发现，多项变化可能对海关用户的国际贸易运营规划产生显著影响。

### 核心修订要点

本次修订最值得关注的方面涉及：（a）进口商为完成货物通关所需生成及管理的信息；（b）通过快递与邮政包裹服务进行的进口；（c）加工出口企业/IMMEX企业（在进行虚拟进出口操作时）；（d）海关担保账户的管理；（e）关于关税税则分类的裁定申请；（f）海关报关的新增义务——很可能转化为进出口商在与海关报关商业关系中的额外负担；以及（g）进出口商可能面临的罚款和处罚。

### 深度解读

以下内容将更详细地解读这些变化的影响：

#### 1. 电子档案

进出口商现须建立并维护一个电子档案，其中包含所有已处理的海关申报单、合并申报通知及其他海关文件（“电子档案”）。此前，电子档案仅需包含海关申报单副本及其附件与确认回执。

修订后，电子档案还必须包含能够证明用于执行外贸交易的资金来源的信息与文件。此信息与《海关法实施细则》第81条（该条款于2025年12月9日起生效）所述内容一致，包括：商业发票、进口低于参考价格情况下的产品担保函、与交易相关的货物的数字税务凭证及支付证明、运输费用、保险费及相关服务成本、与交易相关的合同、支持海关价值调整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能够证明外贸交易已执行的记录或文件。

#### 2. 通过快递服务进行的进口

此类操作的规定此前主要见于《对外贸易通用规则》，现《海关法》中新增了专门条款，包括进行简化海关通关的授权要求及撤销依据。

一项可能影响此类（尤其在电子商务中常用的）操作的重大修订涉及：对于旅客随身物品进口，确定综合税率的条款保持不变。然而，在本修订案新增的第88-A条中规定，通过快递服务进口货物的综合税率，将根据增值税率、海关处理费以及《一般进出口关税法》关税税则各章节中规定的最高关税税率来确定。这可能意味着，未来《对外贸易通用规则》不再为快递进口设定统一的综合税率（目前该税率不专门适用于烟酒），而是可能根据关税税则的每个章节设定不同的综合税率。

#### 3. 虚拟操作

根据《海关法》第112条最后一段的补充规定，出口商和虚拟进口商将需要为其相应的虚拟操作申请、提供并维护电子档案，且必须就此相互共享。此外，虚拟出口商必须共享能够证明对构成虚拟转移物品的临时进口货物所采用的生产流程的信息与文件。

显然，这项新义务可能会抑制虚拟报关工具的使用，特别是在非关联方之间。原因在于共享电子档案和生产流程信息的要求，对于虚拟出口商而言意味着需要披露商业和工业敏感信息。在此背景下，需特别注意对第59条第X款的补充，其中规定临时进口货物的转让人将对所产生的税收承担连带责任，无论货物被转让多少次。这一补充增加了虚拟报关用户的风险。

众所周知，该工具对于出口加工业的高效和竞争性运营至关重要。预计墨西哥税务管理局将发布规则，阐明关于如何实施这些变更的细节。期望相关法规能够调整对行业造成不当商业负担的条款。

#### 4. 海关担保账户

最近的修订规定，对于申报价值低于当局设定参考价格的最佳进口货物，海关担保账户的保证金取消期限，从六个月延长至十二个月。此新期限将于 202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此外，新增了为进入战略性保税仓库的货物通过海关担保账户提供担保的义务，该规定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作为金融替代方案，修订案允许通过由墨西哥国家银行和证券委员会授权并在墨西哥税务管理局注册的机构签发的信用证，来担保关税和反补贴税。

#### 5. 关税税则分类的裁定申请

修订案明确规定，关税分类裁定申请，以及墨西哥作为缔约方的自由贸易协定中规定的预裁定或标准，必须提交给墨西哥税务管理局；而此前规定应提交给海关当局。

此外，修订案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可提交关税分类裁定申请：（i）认为货物可归入多个关税税目或多个商业识别码；或（ii）未知关税分类和商业识别码。

此前，第 47 条规定，仅在认为货物可归入多个税目或商业识别码时方可申请此类裁定；而在税目未知的情况下，可根据《联邦税法》第 34 条的规定提出通用申请。

本次修订通过为此类裁定申请确立专门机制，为申请人提供了更高的确定性。

#### 6. 海关报关

关于海关报关授权要求及义务的主要变更如下：

- 与海关代理机构关联的海关报关，须就该机构的商业运营所产生的所有政府征费、税收及反补贴税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 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 20 年，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按同等期限续期。
- 认证须每三年更新一次。
- 须每年提交资产变动报告。

除上述内容外，还将成立海关委员会，负责管理海关报关及海关代理机构的授权、续期、暂停及注销事宜。该委员会将由以下政府机构各派一名代表组成：

- 财政部
- 税务管理局
- 墨西哥海关总署
- 公共职能部（反腐败与行政优化）

#### 7. 罚款与处罚<sup>2</sup>

其中最重要的修改包括：

- 对不遵守非关税法规、墨西哥官方标准或未在 IMMEX 计划授权下临时进口货物的罚款，从货物商业价值的 70%-100% 提高至 250%-300%。

<sup>2</sup> 关于以墨西哥比索计价的罚款金额，请参考 18 墨西哥比索兑 1 美元的汇率。

- 取消了对不遵守商业信息类官方标准行为的罚款豁免，使其与其他标准受到同等对待。
- 若当局发现临时进口货物未按规定退回，对于本应免征关税的货物，将处以货物商业价值 30% 至 50% 的罚款；此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存在优惠关税待遇的情形，或已就临时进口货物支付普通进口关税的情形。
- 未能提交海关当局要求的文件（无论是基于直接要求还是法定义务），每逾期十天将处以 5,000 至 8,000 墨西哥比索（约合 278 至 444 美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货物价值。
- 通过未经授权的地点进行进出口且未能证明其已履行相关义务者，将处以 150 万至 200 万墨西哥比索（约合 8.3 万至 11.1 万美元）的罚款。

罚款额度的上调似乎仅出于财政增收目的，与受制裁行为之间缺乏经济相称性，可能被视为过度处罚，并可通过包括宪法权利保护诉讼在内的相应法律机制提出异议。另一方面，《海关法》中关于支付罚款的折扣规定仍然有效，并可在税务核定前适用。

## 总结建议

本次墨西哥《海关法》修订是一次全面的监管升级。企业在应对时，应重点关注电子档案管理、物流模式评估、供应链责任厘清以及彻底的合规自查。建议密切关注税务局后续的实施细则，并适时寻求专业顾问支持，以妥善应对新规带来的挑战。

## 主要联系人



**屈爱青**  
合伙人, 香港  
+852 2846 1619  
[tracy.wut@bakermckenzie.com](mailto:tracy.wut@bakermckenzie.com)



**吴昊**  
合伙人, 上海  
+86 21 6105 8538  
[howard.wu@bakermckenzie.com](mailto:howard.wu@bakermckenzie.com)



**王航**  
合伙人, 北京  
+86 10 6535 3866  
[hang.wang@bakermckenzie.com](mailto:hang.wang@bakermckenzie.com)



**施淼**  
合伙人, 上海  
+86 21 6105 8511  
[cherrie.shi@bakermckenziefenxun.com](mailto:cherrie.shi@bakermckenziefenxun.com)



**张宏**  
合伙人, 上海  
+86 21 6105 8588  
[hong.zhang@bakermckenziefenxun.com](mailto:hong.zhang@bakermckenziefenxun.com)



**徐津**  
合伙人, 上海  
+86 21 6105 5991  
[jeff.xu@bakermckenziefenxun.com](mailto:jeff.xu@bakermckenziefenxun.com)



**朱旭**  
高级顾问, 上海  
+86 21 6105 8535  
[jacky.zhu@bakermckenziefenxun.com](mailto:jacky.zhu@bakermckenziefenxun.com)

**Baker  
McKenzie.**

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

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

成立于 1949 年的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贝克·麦坚时**”），迄今为止，已通过其分布于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70 多家办事处的 6,000 多位具有当地律师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与超过 6,000 位专业服务人员，为众多世界上最具活力以及最成功的企业和组织提供了完备而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的和最为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贝克·麦坚时致力于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客户不仅包括在大中华区运营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而且还有在亚洲和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的中国国有和地区性企业。贝克·麦坚时经常活跃在一流跨国公司备受瞩目的相关市场首次交易中，并积极参与协调市场领先企业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市场的重大跨境业务。

**FenXun.**

奋迅律师事务所

奋迅律师事务所

奋迅律师事务所于 2009 年在北京创立，历经十余年快速发展，先后在上海、深圳和香港成立分所，拥有超过 170 位法律服务人员。我们的业务涵盖并购、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反垄断与竞争法、银行与金融、保险、知识产权、调查、合规与商业道德、数据保护及网络安全、争议解决、劳动法、房地产、税务及国际贸易等多个领域，致力于跨越不同法律体系，提供创新且多元的法律解决方案，以经验、效率和成本优势，为商界和投资界提供一流法律服务。

**Baker  
McKenzie  
FenXun.**

奋迅·贝克麦坚时

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5 日，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与奋迅律师事务所获核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奋迅·贝克麦坚时**”）。这是上海市司法局核准的首家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作为世界领先的中国法律服务平台，奋迅·贝克麦坚时为客户就涉及中国国内和国外法律的问题提供综合一体化服务。联营办公室由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和奋迅律师事务所双方派出的持有中国和外国执业证书的律师组成，为顶尖中国企业、跨国公司就中国国内和跨境法律问题提供服务，涵盖包括并购、资本市场、公司金融、私募股权、基金和衍生品、雇佣、税务、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和诉讼、反垄断和竞争等公司和商业法律的各个方面。联营办公室的律师将与贝克·麦坚时全球 70 多个办事处通力合作，协助企业在全世界经济环境下的竞争中平稳驾驭复杂的法律问题。

##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 (自贸试验区) 联营办公室

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于2015年4月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是首家由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联营办公室。联营办公室由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和奋迅律师事务所双方派出的持有中国和外国执业证书的律师组成。联营办公室将为跨国及中国公司提供覆盖全行业、项目和交易的境内外法律一站式服务。

扫描二维码关注奋迅·贝克麦坚时微信公众号



[bakermckenziefenxun.com](http://bakermckenziefenxun.com)

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由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伊利诺伊州有限合伙制)和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中国本土律师事务所)共同成立并联合运营。联营得到了上海市司法局的批准。